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了《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备案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26年4月11日，公司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39.30 万元、11,605.0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59%、19.9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停牌期间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